

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

1. 董事會多元化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董事會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，但為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目標，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，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，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①營運判斷能力。
-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③經營管理能力。
- ④危機處理能力。
- ⑤產業知識。
- ⑥國際市場觀。
- ⑦領導能力。
- ⑧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備上述能力，且具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，而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 核心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					
	國籍	性別	年齡 (歲)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兼任本公司員工	法律	會計	產業	財務	行銷	科技
連智民	中華民國	男	61~70	-	-	-	○	V	○	V	V
黃炳順	中華民國	男	51~60	-	本公司總經理	-	○	V	○	V	V
鄭凱倫	中華民國	男	61~70	-	-	-	○	V	○	V	V
瑞宏興業(股)公司 代表人：張宜凱	中華民國	男	31~40	-	-	-	○	V	○	V	V
羅瑞霖	中華民國	男	51~60	3-6 年	-	-	V	○	V	-	-
原玉玲	中華民國	女	41~50	3-6 年	-	-	V	○	V	-	-
黃祥穎	中華民國	男	61~70	3-6 年	-	-	V	○	V	-	-

註：V 係指具有能力；○係指具有部分能力。

2.董事會獨立性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(佔董事成員比例 42.86%)。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